

附件 3

招聘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 报考人员应严格遵守无为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需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

2. 有下列情况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考试：无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的；笔试前 3 天，如有发热、咳嗽、咽痛、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尚未解除管控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3. 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4. 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佩戴口罩+体温正常”要求，方能按要求有序进入指定考点，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按要求完成考试后即有序离开。

5. 考试期间，考生自备口罩，除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外，建议全程佩戴口罩。

6. 考生应至少提前 40 分钟到达考试点。入场时必须佩戴好口罩，在考点入口处有序配合防疫检查。考生进入考点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考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如发现体温超过 36.8℃，需现场接受二次水银温度计体温复测，确属发热的应聘者不得参加考试。

7. 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并按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

8. 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9. 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10. 考生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